

证券代码: 300462
债券代码: 124002
债券代码: 124014

证券简称: 华铭智能
债券简称: 华铭定转
债券简称: 华铭定02

公告编号: 2021-003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0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0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0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01 月 29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五）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89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担保事项

2.08 转股期限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0 评级事项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已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01月26日—01月27日。

2、登记地点：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2021年01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201613（信封请

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895 号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613

联系人：蔡红梅、周利兵

电 话：021-57784382（转证券部）

传 真：021-57784383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1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62”；投票简称为“华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0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 29 日 0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 2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说明：

-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4、授权委托书中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填

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择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div>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7: 00 之前以传真方式（传真号：021-57784383）或邮寄方式（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895 号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016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